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WTSC-2021-TPA-733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受 托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委托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909500.00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TPA-2021-B2-095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 根据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流程，审核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3. 受托人未能如约向委托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4. 接受投标人报名登记，向合格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6. 按照支付采购的政策法规和要求组织开标会议；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9.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投标人；
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分包或转包其他第三方；
12.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事项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
13.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均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保密信息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14.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依法对政府采购过程资料进行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由委托人妥善保存；
15. 其他委托人委托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四十三条，委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
2. 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工程招标、服务招标及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控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低于1万元，按1万元以内控制。本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均安管理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8号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 莫工

电 话: 075725388123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科汇
二街七号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 李杰

电 话: 020-87562291 转 8323

传 真: 020-85250890